

公告

主旨：108 學年宿舍關宿暨校外賃居租期屆滿，有關權益事項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內住宿生

- (一)學生宿舍關宿時間：**109 年 7 月 5 日 17:00 時**，依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、宿舍生活公約第壹條及住宿同意書，規範學生經核准住宿，即以住滿學年為限，於關宿搬離時，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，經自治會檢查合格，並點交寢室公物後，方得離開宿舍。
- (二)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入境搬離者，應於 **109 年 5 月 22 日** 前主動聯繫所居住宿舍指導老師。
- (三)109 學年申請獲准床位者，校方提供熱誠宿舍儲藏室，請同學尋覓第 3 方(室友或同學)協助淨空原床位，暫時囤放至該處(貴重物品請另行託管)，並於 109 學年開宿時(109 年 9 月 5 日 09:00 時起至 9 月 20 日 17:00 時止)領取入住。

二、校外賃居生

本學年度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入境者，請即刻主動聯繫房東，確認租約相關事宜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三、法令參考

105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第 10551305386 修正公告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

第十六條 遺留物之處理

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之遺留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承租人返還房屋時，任由出租人處理。
- 二、承租人未返還房屋時，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搬離仍不搬離時，視為廢棄物任由出租人處理。

前項遺留物處理所需費用，由擔保金(押金)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，出租人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。」

- ## 四、中原服務團隊電話：住宿服務組 03-2652191、03-2652192、境外學生輔導組 03-2652181、03-2652183、國際處 03-2651731(陸生交換生)、03-2651734(僑外生)。

住宿服務組 電話：03-265-2191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